

## 第七章 爭議處理

人民（包括廠商）的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本為受到我國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憲法第 16 條），視爭議的性質，當事人之一方本可考量採取請願、訴願、訴訟（包括行政或民事訴訟）的方式解決爭議。

但為考慮到爭議的妥善處理、訴訟經濟、專業性等因素，法律另依事務性質，在上述的救濟途徑以外，設置了其他不同的救濟方式。

以下，僅針對請願、訴願、訴訟等一般性規定以外，其他在辦理都市更新招商案件過程中可能碰到的特殊救濟程序，概要介紹如下：

### 第一節 都市更新相關爭議處理方式

為落實都市更新條例第 16 條及第 32 條有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各級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設有「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受理相關爭議。（中央主管機關，如「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地方主管機關，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等規定參看）。

### 第二節 關於公開評選程序爭議之處理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之公開評選程序，準用促參法第四章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辦理。

促參案件甄審爭議可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促參爭議處理規則」）準用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為異議或申訴。

若因法規競合，就同時符合促參公共建設等相關規定與都市更新規定的案件，主辦機關適用促參法辦理招商作業；或因主辦機關視個案特性，適用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者，例如：主辦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自為實施者，而公開甄選廠商出資參與之案件，性質上，其爭議自應視情形，分別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促參爭議處理規則」、或採購法第 74 條以下的「異議」與採購法第 80 條的「採購申訴」方式處理爭議。

惟工程會於 99 年 5 月 24 日工程訴字第 09900122180 號復內政部營建署函文中，曾提及：「基於都更條例、政府採購法及促參法分屬不同法系，各有其適用特性及法定職掌，為免造成民眾及申請人混淆的困擾，爰仍應由都更（條）例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公開評選程序及爭議處理程序為宜。」（詳參附錄一）根據內政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438 號復宜蘭縣政府並通知各縣市政府「關於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能否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疑義」之說明四提及：「有關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之政府為主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評選過程所產生之爭議事項，建議已公告招商者，依公告招商文件內容處理；後續辦理公告招商之案件，在本部尚未立法設專責之救濟制度前，建議參酌採購法爭議處理之精神，於招商文件中規定，申請人對評選過程中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若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程序申請行政救濟。」（詳參附錄一），並考量到「訴願」原則上係對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法第 1 條參看），參酌採購法爭議處理之精神，「（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採購法第 83 條規定），「主辦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應具「行政處分」之性質。

## 一、促參法爭議處理規定

### （一）異議

促參法第 47 條：「（第 1 項）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第 2 項）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促參爭議處理規則」，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辦理申請及審核程序，認為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促參爭議處理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參看）：

#### 1. 對公告徵求參與文件之異議

對公告徵求參與文件（即「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2. 對申請及甄審過程、決定或結果異議

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 3. 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異議

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 （二）申訴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促參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工程會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提出申訴（促參爭議處理規則第 7 條以下參看）。

提出申訴時，應依促參爭議處理規則所要求的格式（促參爭

議處理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參看)，並應繳納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台幣五萬元）（促參爭議處理規則第 19 條、第 20 條參看）。申訴會亦可能向申訴人收取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促參爭議處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

主辦機關認為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者，不在此限。主辦機關為前開處理者，應即通知異議人或申訴人及申訴會。（促參爭議處理規則第 31 條參看）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如不服審議判斷，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促參爭議處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參看）

## 二、採購法爭議處理規定

### （一）異議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中文）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採購法第 75 條參看）：

#### 1. 對招標文件之異議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2. 對釋疑、後續說明、招商文件之變更或補充異議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3. 對程序之過程或結果異議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日起十五日。

### （二）申訴

廠商如對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之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請人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參看）

此外，因政府採購對廠商有「停權」制度（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如廠商係對關於「停權」的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的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之期限不為處理者，則無論該事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廠商均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提出申訴時，應依採購法第 77 條與採購申訴審議規則所要求的格式（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參看），並應繳納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台幣三萬元）（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參看）。申訴會亦可能向申訴人收取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7 條）。

招標機關認為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招標機關為前開處理者，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採購法第 84 條）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採購法第 83 條參看）如不服審議判斷，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參看）。

### 第三節 關於履約爭議之處理

如雙方係於簽約後，對於履約相關事項有爭議，一般關於契約的爭議處理方式除訴訟之外，尚包括協調委員會、調解、仲裁等。主辦機關應視個案辦法源、以及個案具體需要決定之。

## 一、促參法爭議處理規定

### (一) 協調委員會

在適用促參法辦理的案件，依現行法，契約雙方「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處理該契約之履約爭議，當協調委員會協調不成時，再以訴訟等其他方式解決。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以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

關於「協調委員會」究竟是「得」設立、還是「應」設立，促參法原並未強制，而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約定。但在 97 年 1 月 21 日修訂促參法施行細則時，已將任意規定改為強制規定，故依現行法，如採促參法辦理的案件，均「應」於投資契約中約定組成「協調委員會」。辦理時應加注意。

當協調委員會協調不成時，再以仲裁、訴訟等方式解決。

### (二) 仲裁

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得以仲裁解決之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仲裁法第 1 條第 2 項參看）；且「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即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仲裁法第 2 條）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法第 1 條第 3 項）

如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仲裁法第 3 條參看）

茲就仲裁主要的執执行程序分述如下。

#### 1. 訂立仲裁協議

依據仲裁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一般仲裁協議中，當事人會約定仲裁地、適用的仲裁規定、仲裁機構、仲裁庭的人數、使用的語言等等。可以僅為「仲裁條款」，亦可為完整的「仲裁契約」。各仲裁機構網站上都有提供建議的仲裁條款範例，可以參考。

## 2. 提付仲裁

根據法務部公告資料，目前國內登記有案的仲裁機構計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等四個機構（請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8128&ctNode=11896&mp=202>）。其中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前身為「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成立最早（民國 44 年成立），受理案件也最多。如為國際商務案件，也常見當事人約定根據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 ICC）仲裁規則辦理的仲裁案件。各仲裁機構都有自己的仲裁規則，關於提付仲裁、仲裁程序進行的方式、繳費、選定仲裁人等，應依各仲裁協會的規定辦理。

仲裁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第 2 項）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第 3 項）前項情形，相對人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學說上，對於我國合法的仲裁是否必須為「機構仲裁」？有不同的見解。為避免爭議，機關辦理都市更新案件，若擬採仲裁方式作為爭議處理方式之一，則以先於契約中選定一個仲裁機構、並依該仲裁機構的程序規定循序辦理為宜。

## 3. 仲裁協會收案

仲裁協會於收受聲請人之仲裁聲請書後，會將聲請人之書狀送交相對人，並通知相對人答辯及選出仲裁人。

## 4. 相對人選出仲裁人

相對人於收受仲裁協會之通知後，即應於期限內選定仲裁人。如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於 14 日後仍不選定仲

裁人，聲請人得向仲裁協會或法院聲請代相對人選定。  
(仲裁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

#### 5. 組成仲裁庭

以最常見的由三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的方式為例，雙方仲裁人選定之後，再由雙方仲裁人共同推選主任仲裁人，共同組成仲裁庭。

如當事人對於仲裁人的人數以及其推選方式有所約定者，即應依當事人約定的方式組成仲裁庭。

無法於約定或法定的時間內決定所有仲裁人者，當事人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或依約定向仲裁協會聲請選定。(仲裁法第二章參看)

#### 6. 仲裁詢問程序

仲裁程序以由當事人約定為原則。但若當事人對於仲裁程序未約定者，則應適用仲裁法的規定；仲裁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仲裁法第 19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

當事人、代理人於仲裁詢問程序中均得出席發言。

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仲裁法第 33 條第 1 項)。

#### 7. 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

仲裁庭應於六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仲裁法第 21 條第 1 項)。

仲裁與一般訴訟最大的不同，在於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仲裁法第 31 條)；而在訴訟程序中，法院則必須依法為判決。

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仲裁法第 23 條第 1 項)。

判斷書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簽名之仲裁人附記其事由（仲裁法第 33 條第 3 項）。

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仲裁法第 34 條第 1 項）。

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仲裁法第 34 條第 2 項）。

關於仲裁判斷的效力，明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8. 請法院裁定與強制執行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但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

- (1)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2) 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二、採購法爭議處理規定

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或以「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等方式之一處理。

### （一）履約爭議調解

除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規定以外，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4 項以及第 85 條之 2 授權，主管機關訂頒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與「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兩子法。其主要內容可分述如下。

### 1. 調解管轄

應依事件的性質，由依採購法第 86 條設立的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管轄（詳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 條）。

### 2. 調解申請

調解申請，應依法定的程式提出（請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6 條）。

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特別規定，採購爭議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調解程序的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請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2 條）。

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參看）

### 3. 調解建議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

對於「調解建議」，如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

關於「調解方案」，則需在「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始得「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之。就委員會所提出的「調解方案」，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若不同意，則需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方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則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如係機關提出異議者，機關應準用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始得為之（採購法第 85 條之 4）。

## （二）仲裁

除前述仲裁的一般介紹外，於政府採購爭議案件的仲裁，應特別注意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